

内蒙古科技大学文件



内科大发〔2022〕55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科技大学辅导员 管理办法》等三项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内蒙古科技大学辅导员管理办法》等三项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科技大学

2022年8月22日

内蒙古科技大学辅导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牢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加强和改进辅导员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等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是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在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和人才培养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专职、兼职辅导员。

第二章 选聘与配备

第四条 学校以“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为目标，建设一支专兼配备合理、学历结构优化、知识结构互补、年龄结构相宜的全能型、教练型、知识型、服务型辅导员队伍。

第五条 学校可从优秀的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以及获得学校免试研究生资格的学生党员中选聘若干兼职辅导员，并可根据工

作需要，选聘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以及老干部、老士兵、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六条 辅导员任职的基本条件：

（一）中国共产党党员，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和法制观念；

（二）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德才兼备，乐于奉献，潜心教书育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教育引导能力和调查研究能力。

第七条 学校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辅导员的选聘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采取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具体选聘工作按学校相关程序进行。

第八条 辅导员由学校统一安排和调配，一般优先配备到与其学科背景相近的学院工作。

第三章 职责与要求

第九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围绕学生、关爱学生、服务学生，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素质、文化素养，指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

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培养学生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十条 学院应根据学生数量、年级、党团组织等维度，依据一定的原则，建立辅导员包联班级制度，形成以辅导员为主、班主任为辅的协同教育管理机制。

第十一条 辅导员的具体工作内容是：

（一）思想政治教育

1. 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每学期为学生讲授形势与政策课、党课、团课，指导学生进行政治理论学习，积极参加主题教育，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

2.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国防宣传教育各1次；定期开展诚信教育和感恩教育。

3.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每学年至少组织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教育活动各1次。

4.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尝试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学生新闻乐见的抖音、B站、快手等网络平台；引导学生骨干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面向学生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同时鼓励学

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每学年面向所带年级开展至少 1 次网络安全教育活动；创新工作路径，强化师生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等。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

1. 指导学生党支部、班团组织及学生社团建设。
2. 做好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
3. 做好团员推优，入党（入团）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
4. 做好学生党员（团员）发展和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5. 每月至少召开 1 次班团干部工作例会，每季度至少参加 1 次所负责每个班级的主题班会或团组织生活，每学期至少与班团干部等主要学生骨干谈心谈话 1 次。

（三）学风建设

1. 掌握学生所学专业的培养方案、继续深造等情况；教育引导做好学业规划，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和学习热情，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学习中的不良倾向，鼓励和指导学生继续深造，不断提高升学率。

2. 开展学业辅导、学业预警和学业帮扶工作。每周至少到学生上课的教室巡堂 1 次，了解学生课堂纪律和学习态度；每学期开展学生学业成绩分析，加强与班主任和导师联络沟通，共同帮助学习态度不端正和学业困难的学生改善学习状况。

3. 指导、组织学生创建优良学风班，宣传推广获评优良学风班、优良学风标兵班事迹，每学期至少开展学风建设主题教育活

动1次，引导学生遵守课堂、考试和学术纪律，对违反课堂及考试纪律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

4. 指导学生积极参加各类课外科技创新活动、竞赛，营造浓厚的学术研究氛围，教育引导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四）意识形态与安全稳定工作

1. 每学期针对不同年级和学生群体特点，组织开展逃生演练等学生安全教育活动；每学期开展1次学生思想动态调查，每月按时更新1次风险台帐及潜在问题信息表；每月到学生宿舍至少2次，了解学生在宿舍的安全和生活情况，定期排查安全隐患。

2. 熟悉学校和本单位有关的各类学生危机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 workflow；能在学生危机事件发生后执行危机事件处理预案，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将相关情况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并做好后续危机处置工作。

3. 做好网络舆情引导与管理。每周通过微博、微信、QQ等网络群组和网络平台，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党和国家重要事件和会议、学校党委重要决策和部署等方面，主动发布正面引导的文章、评论等信息，引导网络舆情。

4. 准确把握网络传播规律，及时了解网络舆情信息，密切关注学生的网络动态，及时掌握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问题，及时有效处理网络舆情事件；对通过信息网络发表、传播影响国家、社会或学校稳定，损害学校权益或声誉有关信息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理。

5. 在所负责学生中建立网络舆情工作队伍，及时了解网络热点舆情信息，有效配置整合网络资源。在所负责学生中建立有影

响力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和平台，组建和培训学生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指导学生制作传播符合客观事实和积极价值观的网络信息作品。

（五）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和服务

1. 全面了解学生情况。熟悉所负责年级或班级全体学生的家庭情况、性格特长和思想动态等基本情况，建立所负责学生完整的信息档案；每学年至少与所负责的每位学生谈心谈话1次，了解学生思想动态；针对重点关注学生，每季度至少开展深入谈心谈话1次；每学期开展问题排查，建立重点关注学生档案，开展帮扶工作。

2. 开展迎接新生入学和新生入学教育工作，做好校规校纪教育和安全教育；做好毕业生离校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学生军训工作；组织开展好升国旗仪式等仪式教育活动。

3. 做好帮困助学工作。掌握特殊群体（经济困难、身心疾患等）学生的基本情况和思想动态，为每位特殊群体学生建立档案，做好助学金的评审工作，指导学生申请助学贷款、开展勤工俭学，在做好经济资助的同时，开展感恩励志教育，培养学生自强不息的精神，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4. 熟悉包头市城乡居民（学生）医疗保险各项政策，与学校医保管理部门建立有效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学生参保、就医等各种问题。

5.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好学生评优和奖学金评审工作，充分发挥评奖评优对学生全面发展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6. 为学生的校园生活提供基本咨询并进行指导。

7. 指导学生开展宿舍文化建设，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宿舍文化活动，每学年组织学生参加文明宿舍评选活动。

8. 加强对西藏、新疆生源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留学生的人文关怀，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情教育，及时跟进学习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

9. 做好有入伍意向学生的引导和政策指导，协助办理退宿、补偿学费等入伍相关手续。做好退役大学生接待工作，抓好“军人宿舍”管理和入班仪式，辅导退役大学生尽快融入校园生活，提升学业水平，落实退役大学生各项政策。

（六）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

1. 做好本、专科学生体质测试的组织动员工作，确保学生参测率达 90%以上，督促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和锻炼，增强体质。

2. 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心理普查、筛查工作，建立完善学生心理档案。与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信息员等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及时了解学生心理动态，发现学生心理问题，采取有效预防和干预措施。

3. 普及心理健康教育知识，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心理健康主题活动。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心理辅导，及时发现学生的心理问题，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从入学适应到个人发展再到就业准备给予学生有针对性的心理支持，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七）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

1. 鼓励、指导和推动本、专科学生继续深造。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指导本、专科学生升学的专题动员会，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生涯发展指导和信息服务。

2. 引导学生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每学年至少召开毕业生宣讲会，或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就业宣讲会 1 次。

3. 积极开展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 and 信息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提高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八）理论和实践研究

1. 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善于运用理论分析、调查研究等方法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熟悉辅导员工作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2. 积极参与实践研究。参加校内外相关培训交流活动和竞赛，完成培训学时；积极探索学生工作规律，每年至少提交 1 篇高质量工作案例；不断提高自身的调查研究水平，每年应结合本校学生工作，撰写思想政治教育论文或调查报告；积极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3. 积极承担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党课和团课等课程的教学工作。

（九）完成学校或学院交付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辅导员职业守则：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二）敬业爱生。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献身教育事业、引领学生思想和服务学生成长为己任。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

（三）育人为本。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尊重学生独立人格和个人隐私，保护学生自尊心、自信心和进取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四）终身学习。坚持终身学习，勇于开拓创新，主动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方法及相关学科知识，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参与社会实践和挂职锻炼，不断拓展工作视野，努力提高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五）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引领社会风尚，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

第十三条 辅导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四章 培养与发展

第十四条 学校把辅导员队伍作为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实行职务职称“双线”晋升：

（一）辅导员可按照《内蒙古科技大学管理岗位聘用与考核办法》的条件和要求申请聘任管理岗位各级职员；

（二）辅导员可按照“专职辅导员”序列评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评聘要坚持工作实绩、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

第十五条 辅导员的培养纳入学校师资培训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学校统筹整合国家级、省级、校级等各级各类资源，定期研究更新辅导员年度培训计划，进一步加大对辅导员政治、纪律和作风方面的培训力度，提升培训质量。

新任辅导员上岗前，应当参加不少于 40 个学时的岗前培训。辅导员在岗期间每年应参加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在岗培训。专职辅导员在岗期间，每 5 年应当参加 1 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辅导员立足本职岗位，按照自身专长及研究方向，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成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的专门人才。

第十七条 兼职辅导员的培养与发展按照相应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八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是负责辅导员队伍建设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与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党委（党总支）共同做好辅导员的选聘、培训、管理与考核等工作，对全校辅导员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与统筹管理。

第十九条 辅导员实行服务期制度。原则上专职辅导员实行不少于 4 年的服务期，服务期内不得转岗。兼职辅导员的聘期不少于 1 年。每年辅导员转岗人数不得超过辅导员总数的 10%。凡辅导员本人提出转岗的，需要获得校级以上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评优、表彰。专职辅导员的转入、转出、挂职、借调、研修等必须征得学生工作部和所在学院党委（党总支）的同意。

第二十条 学校加强对辅导员的管理与考核，考核结果与职务聘任、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调动、年终业绩津贴发放等挂钩。对工作不称职且经批评教育仍无改进的，应调离工作岗位或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得再次聘任到辅导员工作岗位。

第二十一条 辅导员的考核采用个人自评、学生评议、班主任评议、学院评议、部门考核等方式进行，部门考核由组织人事部门、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二十二条 学校制定有关辅导员的年度考核办法，对考核优秀的辅导员进行统一奖励。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要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十四条 辅导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

- （一）学生评议结果为不合格，在学生中威信低；
- （二）因个人工作不力而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后果；
- （三）因个人身体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
-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内科大发〔2017〕21号中的《内蒙古科技大学辅导员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内蒙古科技大学辅导员年度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评价辅导员的德才表现和工作业绩,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和导向作用,不断提升辅导员履职能力,根据《内蒙古科技大学辅导员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依据辅导员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坚持定性定量、过程与结果、自评与他评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在岗专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参照本办法进行评议。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方式

第四条 辅导员年度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各学院共同组织实施。学校成立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参加的辅导员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学院成立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任组长,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相关科室负责人共同参加,具体负责本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实施。

第五条 考核包括:个人自评、学生评议、班主任评议、学院考核和部门考核五个部分,其中辅导员自我评价占 10%、学生评价占 40%、班主任评价占 10%,学院考核占 20%、部门考核占 20%。

第六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内容及程序：

（一）自我评价：辅导员对照工作职责，开展自我评价，并向学院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二）学生评价：学生工作部组织学生对辅导员年度工作进行评价，其中参与率不得低于包联学生数的 50%。

（三）班主任评价：学生工作部组织辅导员包联班级对辅导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价。

（四）学院考核：学院考核由学院考核小组评议和辅导员互评两部分组成，各占 50%。

（五）部门考核：学生工作部根据辅导员工作制度执行情况、学风建设情况、班情熟知情况、学生奖惩情况、参加业务培训情况、参加会议及活动情况等开展评议，重在考察爱岗敬业和工作实绩。

第三章 考核结果及其应用

第七条 专职辅导员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等次名额不超过参加测评人员的 15%。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学校授予“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只进行工作评议，不参加等级评定：

1. 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未满 1 年的；
2. 经组织批准派出学习、培训、挂职交流或借调至其他单位工作，考核年度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时间不足 5 个月的；
3. 因事、因病请假超过 5 个月的。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考核结果不确定为“优秀”：

1. 无故不参加辅导员业务培训或工作会议的；
2. 无故缺勤学生工作值班或专项任务的；
3. 全年累计因病因事（含外出挂职、读博）离开辅导员工作岗位 30 天以上的；
4. 包联学生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率高于 2%的。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

1. 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
2. 工作作风懒散，纪律松弛，长期懈怠，屡次不能按时完成组织安排的任务的；
3. 学生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的；
4. 由于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群体性事件的；
5. 评奖评优、组织发展及学生资助等工作中，未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存在营私舞弊，经查证属实的；
6.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及治安或刑事处罚的；
7. 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

第八条 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学院和学生工作部对其提醒谈话。取消次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资格。

第九条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调离辅导员工作岗位，按学校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纳入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体系，作为辅导员提职晋升、评奖评优、进修学习和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报送教师工作部备案，并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十一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每年进行一次，由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联合下发考核工作通知，并协同各学院统一组织实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内科大发〔2017〕21号的《内蒙古科技大学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内蒙古科技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发挥专任教师的育人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制度是学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举措，学校把班主任工作经历纳入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条件、岗位职责的基本内容和青年教师培养锻炼的重要途径。

第二章 选聘原则

第三条 班主任是为促进学生学习 and 全面发展而设置的兼职工作岗位。教师申请兼任班主任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持党的领导，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

（二）热爱学生，热心学生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三）具备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组织管理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能力；

（四）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在合格及以上；

（五）无违法、违纪等行为。

第四条 经个人申请，所在学院（单位）同意后，由学院进行选聘，并将选聘结果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班主任由各学院发文聘用，聘期一般不少于 2 年。聘期内需要调整的，学院应当及时调整，班主任岗位不得出现空缺。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要求

第五条 每个本专科班级应配备 1 名班主任。每位班主任原则上带 1 个自然班。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从高年级本科生或研究生中选配班主任助理或副班主任等协助开展班级管理工作。

第六条 班主任的工作职责：

（一）落实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任务，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经常与任课教师联系，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并及时向任课教师转达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与任课教师共同做好教书育人工作。

（三）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讲究卫生、锻炼身体、注意安全、珍爱生命、保持身心健康。经常深入学生宿舍，督促学生落实公寓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创建文明宿舍。

（四）经常与学生家长沟通，及时反馈学生的学习情况和在校表现。

（五）做好学业预警学生的跟踪教育，促使其顺利完成学业。

（六）开展谈心谈话，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掌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做好心理危机预防工作。

（七）引导学生合理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创新等实践活动，主动提高适应社会的多方面能力。

（八）培养学生升学与就业选择的主动意识，指导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九）掌握每个学生的家庭状况，了解学生家庭变故，耐心细致地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工作，深入开展诚信、感恩、励志教育。

（十）组织班委会、团支部按期换届，做好推优、民主评议等工作，推动建设团结友善、积极进取的班风学风，每学期至少参加2次班级集体活动。

（十一）协助做好本班学生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十二）密切关注学生网络行为，做好舆情信息上报，引导学生规范网络行为。

（十三）通过制定学期计划，进行总结分析，以及对比各学年综合测评结果，指导学生对个人的学习过程和学习结果进行分析，促进学生成长发展。

（十四）班级学生毕业后，建立并保持与学生的联系，了解大学教育在哪些方面、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了他们工作和事业发展上所需的技能和能力。

（十五）完成学院交办的其它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第七条 班主任的工作要求：

（一）尊重学生人格，保护学生隐私，因材施教，对学生进行个性化指导和帮助。加强对学生在入学适应、心理健康、学业预警，以及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教育、指导和帮助。

（二）与辅导员分工合作，相互配合，共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其中，班主任侧重学生的品德教育、学业指导和专业能力培养；辅导员侧重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综合素质培养、事务管理与服务。

（三）班主任和辅导员在学生评奖评优、组织发展及困难资助等工作中应当加强协作，通过日常交流、学生工作联席会、工作沙龙等形式，及时共享信息，共同探讨教书育人的新思路和新方法。

第四章 培训与考核

第八条 凡晋升、聘任高一级职称，原则上在现职称任期内必须具备1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

第九条 学校将班主任培训纳入学生工作队伍培训计划。新聘班主任原则上要参加岗前培训，做到先培训后上岗。

第十条 学院要为班主任履行职责提供各项必要的条件，充分调动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十一条 学院每学期应召开至少1次班主任工作例会或工作研讨会，研究工作，解决问题，交流经验，了解班主任工作情况。

第十二条 班主任考核以学年度为单位，由所在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在每年秋学期进行，重点检查履行职责情况和班级管理

成效。考核结果分四个等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比例不超出本学院班主任总数的 15%。优秀班主任表彰纳入学校年终绩效评价体系，考核结果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续聘班主任岗位，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续聘班主任岗位。

第十三条 学生对班主任工作有意见的，可以向学院反映，学院应当予以重视并及时了解情况，与班主任、学生沟通，做好师生思想工作。

第十四条 班主任在学生贫困认定、助学金评定等班级事务管理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不予参加评优。

第十五条 学校设班主任津贴，年终一次性发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内科大发〔2017〕20 号中的《内蒙古科技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